

关于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陈焱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2 号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焱：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，你在 2015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期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卖出 8.02 万股公司股票，卖出金额为 177.71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15日